**第二住院楼、第三住院楼EPS消防应急电源维修要求**

**一、项目概况**

第二住院楼、第三住院楼主用功率5KW消防应急电源一台，3KW消防应急电源八台，2.5KW消防应急电源两台共计十一台维修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现有第二住院楼、第三住院楼主用功率5KW消防应急电源一台，3KW消防应急电源八台，2.5KW消防应急电源两台均不能正常使用，各供应商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2. 维修完成后需要通过安全测试。

**三、项目要求**

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2. 中标供应商未按相关维修执行标准进行维修及更换零部件产生的设备故障，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设备及人身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开标前自行踏勘。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2、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两日内进行修理或调换。若两次修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无条件更换问题零部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

1. 安全测试：在停电后消防应急电源的蓄电池容量应保证负荷稳定工作后，应急工作时间的要求。